

李甲孚著

中國監獄法制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甲孚著

中國監獄法制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初版

中國監獄法制史 一冊

基本定價二元正

著者 李 甲 孚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所及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校對人：蔡淑貞 劉斐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自來研究中國法制史者，對於歷代法典律例之蒐集，無不殫精竭慮，力求完備；對於民事、刑事、政事之典章制度，更皆網羅齊全，考訂周詳。在歷代監獄法制研究上亦然。惟古代獄訟未分，有關監獄制度之材料亦甚缺乏，欲求其在研究上分析詳盡，洵非易事。

我國古代，監獄迄未形成制度。以現代言，現代刑事工作包括檢察、審判、執行、保護四者，其中之執行即由監獄獨負其責，可知監獄在刑事工作上之地位殊爲重要。法國人義佐有云：「欲知其國文明之程度，須視其國監獄制度之良窳。」此就一國之文明以立論，說明監獄之進步，實代表其國政治之清明。荷蘭法學家樊登特克亦言：「改革刑法，非先改良監獄不可，監獄制度不良，雖刑法進步，亦將無所適用。」此就刑罰之觀點立論，闡明欲求刑事政策之圓滿達成，攸賴有良好之監獄制度。我國監獄學者孫雄氏並云：「司法乃爲形式上之機關，監獄始爲實質上之機關。」具體指出刑罰之目的須經由行刑方式以達成。以上學者之言，皆足說明監獄不但對一國政治有深遠之影響，對人類社會所負之使命亦甚重大。按中國

監獄制度乃中國司法制度之一環，古代雖未將其建立制度，但在現代，新監獄制度已建立，故無論舊制或新制，在中國法制史研究上均佔有分量，實應予以重視。

古代與現代在設置監獄之觀點上，雖呈現若干差異現象，但監獄所監禁收容者，爲判處自由刑確定之受刑人，則無人能加否認。是知國家設置監獄乃以其刑罰有無自由刑爲先決條件。換言之，國家有自由刑之設，即應設置監獄以執行判處自由刑確定之受刑人。就法制史立場言，紀元前四五〇年羅馬產生之十二表法，凡讀西洋法制史者未有不譽其最古。實則我國早在西周時代建立之刑罰制度，即富具寬和刑獄與明慎用刑之刑法思想，雖一爲民法，一爲刑法，但其爲法則一。西元前七百餘年之西周，即有五刑之創制與明刑弼教刑事政策之確定，十二表法踵乎其後者達二百七十餘年。以春秋時期鄭子產「鑄刑書」（紀元前五三六年）一事言，其事蓋即我國地方政府正式公開法典之始，比羅馬十二表法之公布年代爲早。他如商鞅持以相秦之李悝法經（紀元前四〇〇年），與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在中國大陸出土之秦律，西漢開國後即據拾二者以定漢律，是法經與秦律均直接影響秦以後之漢律。漢書中發現之漢律佚文，不但有禁錮與作刑之刑名，並有禁錮與作刑之條文，證明西漢一代已有自由刑，且此一自由刑並沿用至漢以後各朝代；迄至北周，徒刑更正式列入律典中，以迄於清。流傳至今之唐律，其名例門之五刑，徒刑即居其一。

我國上古時期，監獄史實雖已載諸史冊，但並無監獄二字之顯明記載。以獄命名，實始自漢。迄至明清，監獄一詞始見諸公文書中。惟古人言獄必及於訟，獄訟二字並連綿成詞與定爲制度，獄卽爲古代刑事訴訟之代詞，訟爲古代民事訴訟之代詞，故獄在古代，有指監獄有不指監獄。帝制時代監獄呈現一片黑暗現象，並爲識者詬病，但歷代監獄是否一皆如此，是又不盡然者。以上古言，上古監獄有名夏臺者，有名均臺者，臺在古代爲游觀之用，帝王常以臺爲與民同樂之所，獄名爲臺，顯示當時之獄對人犯管理非如後代監獄之黑暗，前人對此已有析述矣。古代監獄有名羑里者，說明人犯處於斯獄中如居於閭里然。古代監獄有名圜圉者，說明古獄乃爲使受刑者在幽閉中思愆改過。古代監獄有命名圜土者，對居其中之人犯皆施以職事，其能改過遷善者，並使其返於國中，卽在使其善心自生，殆又寓教育感化之作用。按西洋刑事思想由報應主義改爲目的主義，乃十九世紀以後之事。我國在西元前卽將感化教育思想施之於受刑人，在時間上言實遠較外國爲早。我國古代監獄不進步雖屬事實，但歷代君主及主管其事者，莫不關心獄中囚犯，每年均有慮囚、錄囚之舉，獄空之事，屢見不鮮，唐太宗一次施恩釋放死囚犯達三百餘人，凡此皆足說明中國監獄要非如外人所指悉皆黑暗者。

十八世紀以前，西洋各國刑罰，以生命刑、身體刑、流刑爲主，自由刑在當時殊無地位。十八世紀人權運動興起後，人道觀念開始發達，死刑、體刑、流刑之執行始相形減少，自

由刑自此開始居於重要地位。其時狃於刑罰上之報應主義，行刑之基準以禁錮、懲役爲能事，直將行刑視爲一種處罰。迨目的主義興，教育刑思想始行發達，有關徒刑與拘役之執行，乃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我國現行刑事政策即以此爲鵠的。我國監獄於民國後，並接受外國刑事思想予以改制。中樞播遷來臺以後，我國監獄及其行刑，更有長足之進步與邁向現代化，開放式監獄之創設，中外學者更皆稱許，爲中外人士所重視者。

著者早年從事中國法制之史的研究，深感古代獄制書缺有間。故在大學主授中國法制史以來，常於舊律中就有關獄事之法制與現代獄制作比較之研究，一面參益現代行刑新思潮，就現行行刑制度加以對照分析。諸生中多以古代獄制材料缺乏一事相詢者。爰於平日研讀古代法制史實之餘，擇其與獄制有關者，隨時予以分析與推究，積之既久，不覺成帙，乃爲之纂輯成書，冠其名爲「中國監獄法制史」。

憶余早年綜理全國獄政時，常勉我同仁於戮力所事之餘，應加深監獄學術之研究，企求監獄學術與實務皆能研究發展。本書之作，其在斯乎！本書承商務印書館同意出版成書，感荷無暨。惟著者學殖不豐，錯誤在所難免，尚祈專家學者有以教之是幸。

南城李甲孚序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

中國監獄法制史 目錄

自序	一
第一編 古代監獄制度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一節 古代之獄訟	一
第二節 古獄之概念	二
第三節 古獄之命名	三
第四節 古獄之涵義	五
第五節 古獄之管理	六
第二章 三代以前之獄制	一二
第一節 唐虞獄制之存疑	二二

第二節	夏代之獄名	一二一
第三節	殷商獄制之探討	一二三
第四節	西周之獄制	一二四
第五節	圜牆之本義	一二七
第六節	園土之建築	一二九
第七節	園土之教化	一二九
第八節	園土之給養	一三〇
第九節	春秋、戰國時代之獄名	一三一
第三章	秦漢之獄制	一三八
第一節	秦獄之探討	一三八
第二節	西漢之獄名	一三八
第三節	廷尉詔獄	一三九
第四節	中都官獄	一四二
第五節	漢獄之管理	一四七
第六節	後漢之獄制	一五〇

第四章 魏晉六朝之獄制·····	五九
第一節 魏國之獄制·····	五九
第二節 兩晉之獄制·····	六〇
第三節 南朝之獄制·····	六一
第四節 北朝之獄制·····	六三
第五章 隋唐之獄制·····	七一
第一節 隋朝之獄制·····	七一
第二節 唐朝之獄制·····	七三
第三節 唐律之斷獄律·····	七八
第六章 五代之獄制·····	九二
第一節 五代十國之形成·····	九二
第二節 五代之獄制·····	九二
第七章 宋朝之獄制·····	九七
第一節 宋朝司法系統·····	九七
第二節 宋朝之獄制·····	九九

第三節 宋獄之管理·····	一〇一
第八章 遼金元之獄制·····	一〇七
第一節 遼國之獄制·····	一〇七
第二節 金國之獄制·····	一〇八
第三節 元朝之獄制·····	一〇九
第九章 明朝之獄制·····	一一五
第一節 明朝司法體系·····	一一五
第二節 明朝之監獄·····	一一六
第三節 明獄之管理·····	一一八
第四節 明朝之錄囚·····	一二一
第五節 明律斷獄門之囚律·····	一二三
第十章 明朝之廠衛獄·····	一二九
第一節 錦衣衛之興起·····	一二九
第二節 明代各朝之廠衛獄·····	一三〇
第三節 廠衛獄之酷刑·····	一四五

第四節	廠衛獄之刺探術	一四八
第五節	廠衛獄之刑具	一五一
第十一章	清朝之獄制	一五九
第一節	滿清司法體系	一五九
第二節	滿清之獄制	一六一
第三節	滿清監獄之管理	一六六
第四節	滿清監獄之改良	一六九
第五節	清末監獄之改制	一七一
第二編 現代監獄制度		

第一章	現代監獄之意義	一八一
第一節	現代監獄之法制	一八一
第二節	現代監獄之內涵	一八三
第二章	現代監獄之行刑	一八七
第一節	行刑之人道化	一八七

第二節 行刑之個別化	一八八
第三節 行刑之教育化	一八九
第四節 行刑之社會化	一九〇
第三章 現代監獄之監禁制度	一九一
第一節 獨居制	一九一
第二節 分類雜居制	一九四
第四章 現代監獄對受刑人之個別處遇	一九五
第一節 受刑人之調查分類	一九五
第二節 受刑人之累進處遇	一九七
第三節 受刑人之善時制度	二〇〇
第五章 現代監獄之業務	二〇六
第一節 戒護業務	二〇六
第二節 作業業務	二一一
第六章 現代監獄對受刑人之教化	二一七
第一節 教化之原則	二一七

第二節 教育·····	二一八
第三節 教誨·····	二二〇
第七章 受刑人在監之生活·····	二二四
第一節 受刑人之起居處所·····	二二四
第二節 受刑人之衣被器具·····	二二四
第三節 受刑人之飲食·····	二二五
第四節 受刑人之私用物品·····	二二六
第五節 受刑人與外界之接觸·····	二二七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二三〇
第一節 衛生·····	二三〇
第二節 醫治·····	二三二
第九章 受刑人之賞罰·····	二三五
第一節 獎賞·····	二三五
第二節 懲罰·····	二三七
第三節 賠償·····	二三九

第十章 受刑人應享之權利·····	二四〇
-------------------	-----

第一節 申訴權·····	二四〇
--------------	-----

第二節 假釋·····	二四一
-------------	-----

附表

一、我國古代監獄與外國古代監獄對照表(一)·····	二四七
二、我國古代監獄與外國古代監獄對照表(二)·····	二五一
三、我國古代監獄與外國古代監獄對照表(三)·····	二五四
四、自唐虞時代起至清朝止之監獄簡表·····	二六八
五、歷代監獄施用戒具情形簡表·····	二七六
六、自梁朝起至清朝止之刑訊情形簡表·····	二八二
本書所用重要參考書目·····	二八八

第一編 古代監獄制度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古代之獄訟

中國古代之刑罰，傳統上有五刑之觀念。五刑之刑名，前期與後期不同。如須以可徵之史料爲準據，自應以唐代（自公元六一八年至公元九〇七年）爲分水嶺。自唐代起之五刑，其中拘束人犯身體與課責人犯勞力之刑罰，厥爲徒刑。古代徒刑刑名，雖與現代徒刑刑名雷同，其實質則有異（註一）。

古代之徒刑，含有對監禁者奴辱之意（註二）。與現代徒刑於剝奪受刑人自由中予以教化，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之目的規定，實不可同日而語（註三）。古代另有作刑，以今語言之作刑實卽拘役，但其實質又與現行刑法之拘役不同。蓋古代之禁錮與作刑，要皆

使身受之者於失去自由中受奴辱。其本質爲自由刑，不言可知。我國刑罰中之自由刑實早於外國，歷代朝廷並均在中央或地方分設獄舍以收容之。此一獄舍其性質不論爲執行或爲羈押，其爲監禁因判處徒刑與作刑之受刑人，與收押未判決之被告，要甚明顯（註四）。

古代另一與現代觀念異者，古代凡言獄事必及於訟，獄訟二字遂寢假連綿成詞。古代法官之責任爲聽訟與斷獄，周代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註五）。文中之訟即現代之民事訴訟，文中之獄即現代之刑事訴訟（註六）。漢代對於有罪而待決，或決而待執行之犯人，一律拘繫於一處，並對之施用戒具，防其脫逃，冠其名曰獄、曰繫囚（註七）。此處之獄，以現代法律觀點言，實即古代合執行與羈押爲一之監禁場所。

第二節 古獄之概念

本書以「中國監獄法制史」命爲書名，此一獄字，與古代以刑事案件名獄之獄不同。監獄制度實法制中之一端。司法機關如無監獄之設，則刑事案件應執行者即無由執行（註八）。在研究法制史上，如省略獄制之研究，勢必有祇見及樹之枝葉，不見樹之根幹之感。在現代，刑事案件之處理，共「包括檢察、審判、執行、保護等四個階段」（註九）。是知無論